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文件

厦湖财〔2024〕2号

湖里区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数据核定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8 条，政务工作动态、图片信息 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其中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 1 件、涉及机关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1 件。在复议、诉讼方面，本年度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继续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政策精准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跟踪，丰富解读形式，让社会大众更广泛、全面地掌握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湖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明确各部门网站栏目维护责任，及时完成网站信息栏目更新、升级、完善，不断充实内容。加大队伍建设力度，组织信息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确保网站维护工作机制顺畅。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责任，规范公开程序，确保所公开信息符合国家政策和保密审查要求。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

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解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所公开信息的宣传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机制；二是提高主动公开水平，运用图解图表、视频音频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开质量；三是用好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拓展公开广度深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四是加强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持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财政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邮编：361009，电话：0592—5722298）。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